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4〕2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年论文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年论文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6月8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年论文实施细则

为加强本科学生的科学研究训练，规范学年论文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年论文的教学目的

本科生撰写学年论文的目的，在于教育学生结合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的学习，在专业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论文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运用，论文写作的训练，特别是在论文写作的格式规范等方面，获得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为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习和高质量地完成大学后期的毕业论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学年论文的组织领导

学年论文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对学年论文进行宏观管理，制订工作规范。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及学院、专业实际情况制订计划，制订学年论文写作的质量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和自我检查。

三、学年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年论文应遵循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反映运用所学的学科基础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2. 学年论文要求：主题明确、观点正确、材料翔实、论证有力、层次清楚、文字通顺。每篇学年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文科类专业不少于 5000 字）。

3. 学年论文工作必须循序渐进，符合基本的程序要求。主要程序包括：（1）论文的选题；（2）论文的开题；（3）论文的撰写；（4）论文的成绩评定；（5）后续文档资料管理等。

4. 学年论文的写作格式规范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通用格式》的格式规范要求。

5. 写作时间安排：本科学生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撰写学年论文，原则上从第四个学期末开始布置实施，时间为1年。

四、学年论文的选题

1. 选题必须符合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对学生的专业基本训练或综合训练、能力培养起到较好作用。

2. 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要求题目范围适宜，难易适中。要根据每位学生的情况确定相应题目，并通过努力能达到训练目的。

3. 学年论文的选题由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选定论文题目。

五、学年论文的撰写

学年论文包括：（1）封面；（2）摘要；（3）关键词；（4）正文；（5）参考文献。学年论文撰写格式详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六、学年论文的成绩评定

1. 学年论文的成绩实行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评分制。

2. 论文成绩评定先由指导教师提出建议成绩并写出评语，学院汇总后进行综合评定。

3. 成绩评定应根据学生学科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文献的收集和阅读能力；在整个学年论文环节中工作态度；学年论文的论点、论据、内容、条理、表达能力及论文写作的格式规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教师可通过中期检查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并将阶段考核表现作为成绩评定记入总成绩。

4. 学生在校期间，凡认定为在合法的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紧密结合本专业，独立完成且单篇 3000 字以上者或承担并完成院级、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课题者，由学生本人于学年论文结束规定时间之前提出申请，提供论文原件或科研结题报告，经学院审核认定后可以记入学年论文成绩。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年论文成绩应评定为不及格：（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学年论文；（2）中心不明确，论证逻辑性差，文句不通顺；（3）没有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通用格式》规范撰写的。

七、学年论文的指导

1. 学年论文一般应选派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有一定业务水平和科研工作经验、思想作风好、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每位教师指导论文的数量应适宜。

2. 指导教师应抓住关键，及时指导，因材施教，严格要求，注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

八、学年论文的管理

1. 各学院应加强学年论文的管理，检查指导教师指导情况，论文安排、开题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学年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

2. 为保证学年论文的质量，不断提高论文水平，每届学年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对学年论文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3. 在每届学年论文完成后，各学院应把本届学年论文的工作规范、工作计划、论文成绩和工作总结装订交教务处存档，并认定Ⅱ类学分。

九、其他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